

#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802执恢499号

申请执行人：王振兴，男，1966年9月12日出生，满族，住承德市双桥区工贸城楼5单元304室，身份证号：130605196609121293。

被执行人：胡丽丽，女，1982年4月16日出生，蒙古族，住承德市双桥区牛圈子沟路怡园小区2号楼1单元702室，身份证号：130825198204164821。

被执行人：刘俊生，男，1971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住承德市双桥区南兴隆山庄宾馆住宅楼4号楼2单元303室，身份证号：130802197103250633。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王振兴与被执行人胡丽丽、刘俊生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没有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胡丽丽所有的位于承德市双桥区牛圈子沟现代城A8-A9幢402室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胡丽丽所有的位于承德市双桥区牛圈子沟现代城A8-A9幢402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少春  
审 判 员 程志献  
审 判 员 王恩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付宝磊

